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5〕26 号

封丘县万隆化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6741049146

地址：封丘县城关乡西河村

法定代表人：李书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排污登记表到期后，未重新填报排污信息。要求你单位在 5 日内完成排污登记表填报。但你单位在 5 日内仍未完成排污登记表填报。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9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照片证据一份（共 4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责令改正（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封环改字〔2025〕第（00921）号）存根一份（共 1 页），2025 年 10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排污登记表到期后，未重新填报排污信息。要求你单位在 5 日内完成排污登记表填报。但你单位在 5 日内仍未完成排污登记表填报。

2、2025 年 9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2025 年第三季度工资表一份（共 3 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份（共 2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部分摘要复印件一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手续齐全，需填报排污登记表，企业规模为微型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0 月 1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7 环责改字〔2025〕18 号），责令你单位重新填报排污信息。2025 年 10 月 1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重新填报排污信息，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2025 年 10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5〕2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

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 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未填报排污信息，裁量等级：3。
- 2、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裁量等级：3。
- 3、项目建设情况判定标准：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的，裁量等级：5。
- 4、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3。
-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5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 5, 1, 1, 3, 1]，将各裁量因素代入公式：
$$16667 = 0 + (50000 - 0) \times [(3/5)^2 + (3^2 + 5^2 + 1^2 + 1^2 + 3^2 + 1^2)/(5^2 \times 6)] \times 50\%$$
，计算得出最终裁量金额 16667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16667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100209755350010001；代办银行：邮储银行中心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5 日